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厂房及配套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参与竞拍的方式购买成都市智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挂牌转让的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普河路 1088 号的不动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底价为 11,000 万元，具体竞拍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本次交易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最终竞拍成交确认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购买厂房及配套资产，通过竞买方式购买，存在竞买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高压真空灭弧室产业化项目落地实施，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参与竞拍成都市智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普河路 1088 号的不动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土地面积为 60,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8,153.95 平方米。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最终价格以挂牌成交价为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厂房及配套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本次竞拍厂房及配套资产，具体事宜授权经营层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参与竞拍及后续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竞拍的起始价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最终竞拍成交确认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参与厂房及配套资产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厂房及配套资产的出让方为成都市智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0500514043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君跃路 618 号（工业东区）

法定代表人：董伟锋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控股股东：成都鑫都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酒店管理；品牌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动自行车维修；电动自行车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广告发布；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储

能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成都市新都区普河路 1088 号的不动产
- 2、不动产证号：川(2025)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5477 号
- 3、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8153.95 平方米
- 4、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 年 10 月 22 日止
- 5、拍卖起始价：人民币 11,000 万元；
- 6、竞买保证金：1,100 万元

7、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的厂房资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除此之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益，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拍厂房及配套资产，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交易旨在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提升收入水平和企业规模。标的资产与公司的建设地址临近，有利于公司对生产车间的整体规划布局和经营管理，充分发挥现有厂区与拟购买标的资产之间的生产、管理协同效应，合理整合资源，推动公司电力设备业务的长期稳步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

本次竞拍厂房及配套资产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入，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若竞拍成功，公司将加快对该项资产的改造，力争早日投入使用。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提升有着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购买厂房及配套资产，需通过竞买方式购买，存在竞买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